

德明校刊

新刊專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一日創刊

第六期

歡送畢業生才藝晚會

假大專活動中心演出

【本刊訊】本校為歡送應屆畢業生暨慶祝第三屆文藝季及響應臺北市安康計劃，特定於五月廿八日下午七時在臺北市大專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才藝表演會，是項表演會由本校活動中心

應屆畢業典禮 行舉六十月六

【本刊訊】本校定於六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在日新堂舉行五專部第四屆、二專技藝部第三屆畢業典禮。此次畢業同學總計三三二二人。屆時將恭請陳創辦、鄧秘書長、蔣校長蒞臨參加，並在會中頒發學生全勤獎及德、育、智、體、羣優秀同學獎品及獎狀。會後準備攝影留念及展開土風舞聯誼等多項慶祝活動。



多藝與服務熱忱，屆時將邀請董事會及全校教職員與社友人士蒞臨指導，會中將由香港德明校友呈獻祝賀本校

發行所：臺北市北湖路
社址：臺北市北湖路
電話：五五八四九

電話：五五八四九

榮獲大專盃球賽五專組冠軍之錦旗。(左圖為預演節目之一)

【本刊訊】奉中國國民黨青年黨部定於五月廿八日(星期六)下午七時在臺北市大專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才藝表演會，是項表演會由本校活動中心

知識青年黨部積極籌備

【本刊訊】奉中國國民黨青年黨部定於五月廿八日(星期六)下午七時在臺北市大專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才藝表演會，是項表演會由本校活動中心

教務訓導主任參加學校行政人員研習

【本刊訊】教育部自五月十四日起，舉辦為期四週、四期之大專學校行政人員研習會，首期為訓導主任，二至四期分別為課指主任、教務主任、註冊主任。本校訓導主任陳光憲經於五月十四至十九日受訓完畢，並於五月廿一日週會發表研討心得，被述會中長官，各學校行政人員對本校之讚譽，同學於聆聽後均感無限鼓舞，陳主任表示願將研討所得貢獻於本校，期使學校進步再進步。

、陳光憲、魏玉宣、王世明、王鈞章等五人為籌備委員，應任用王更生同志為召集人，提名楊繼高同志為籌委會書記，各組工作人員，亦經選定，積極展開籌建新黨部有關工作，預定於本(六二)年七月底正式成立黨部。(下圖為上級頒發印信)



二專第三屆畢業同學

鵬程萬里

德明校刊社 敬賀

擋土工程竣

行極為順利而成績優異。師生之表現，為當地軍民所嘉許。又訊：此次射擊除全體教官參加外，另動員了部份老師，其中以企一乙導師蔡謀芬先生最為熱心，深獲教官及學生們之讚譽。【本刊訊】查本校日新堂後面擋土牆工程以地質及施工關係久未竣工，後蒙吳民康工程師設計改用大力水泥式保護坡法，終於本(五)月上旬全部完成，使本校今後環境安全益加完美。

教育部修正並公佈

專校學籍規則要點

【本刊訊】教育部「新訂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要點如下：
 一、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二、轉學生如在原校肄業之該學年度第一、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三分之一或第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而勒令退學者，祇准轉學原肄業之年級。
 三、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分十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應令重讀。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仍令重讀，必修科目重讀二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仍令重讀，必修科目重讀二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四十分以上者准修習下學期課程，其上下學期

【本刊訊】本校應屆畢業生為加強畢業後的聯繫，及進行畢業紀念冊的編纂工作，已於四月上旬成立第四屆校友會，積極推展業務。會中並選出企五李德威同學擔任總幹事、會五甲蔡再坤同學擔任副總幹事，企五甲劉家宏同學任首席監察人。其他各班工作人員有：
 普五：賴文祥、葉明
 會五甲：陳貴松、林素娥
 會五乙：張振章、蔡盛全
 財五：陳德生、趙麗秋、呂學進
 人五：林江柱、宋啓信。

應屆畢業生須注意事項

【本刊訊】教務處鑒於應屆畢業生即將離校，諸多手續待辦，特提示畢業生須注意事項，有如下四條：
 一、六月二日停課，四日開始考試。
 二、六月四日至九日重修課暫停，十一日重修考試開始。
 三、六月十九日公佈補考名單，廿日補考。
 四、六月十九日，辦理離校手續（憑學生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第四屆校友會已成立 畢業紀念冊即將出版

【本刊訊】本校應屆畢業生為加強畢業後的聯繫，及進行畢業紀念冊的編纂工作，已於四月上旬成立第四屆校友會，積極推展業務。會中並選出企五李德威同學擔任總幹事、會五甲蔡再坤同學擔任副總幹事，企五甲劉家宏同學任首席監察人。其他各班工作人員有：
 普五：賴文祥、葉明
 會五甲：陳貴松、林素娥
 會五乙：張振章、蔡盛全
 財五：陳德生、趙麗秋、呂學進
 人五：林江柱、宋啓信。

德明專校學則

（奉部62316(62)專字第六七二一號函修訂）
 第一章 新生、轉學生

- 第一條：凡在公立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校報考專科學校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 第二條：凡在公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及格經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同或相近科別相當年級肄業。
- 第三條：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凡經錄取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入學志願書及學籍登記調查表。
- 第六條：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應即開除學籍，除由校方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七條：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在規定之日期內註冊，始准入學。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特殊情形准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除名。
- 第八條：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其繳費數額遵照部頒標準辦理。
- 第九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科主任及教務主任之核准。
- 第十條：各科各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依照本校呈經教育部核定之科目表由教務處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 第十一條：凡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加選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為之，如須退選者，應於開學後四星期內為之，但均須經任課教師、科主任及教務主任之核准。

第三章 學分、成績

- 第十二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凡學生修業滿五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始得畢業。
- 第十三條：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需課外自習之課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二至三小時，修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十四條：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日常學業考查及臨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抽考：由教務處定期統籌辦理，一學期兩次。每次各科各年級抽考四科目。（下轉第四版）

施純青同學致謝詞

據校友會總幹事李德威同學表示，本期紀念冊不但內容充實，各班均具特色，同時在份量方面，更遠居於以前各屆之上。據悉此次紀念冊為絨布燙金封面，圖片文字亦達一百餘頁，預定在六月上旬印刷完竣，畢業典禮當天可發給同學。此次紀念冊編輯工作，在全體工作人員努力，及三軍大學印刷廠協助之下，相信必可順利完成。

輔導升學就業 積極展開工作

【本刊訊】本校為輔導同學升學就業，業已展開各項工作。本學期各科同學紛紛由任課老師率領，前往各工廠、商業機構、政府機關，及銀行等處參觀見習。同時教務處更根據六十一學年度臺大、輔大、淡江、文化、東吳等各大院校招收轉插班生簡章，彙集綜合而成「考大學插班須知」，印發同學，藉資參考。

全國大專院校籃球錦標賽

本校榮獲五專組冠軍記

六十二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錦標賽，自六十二年五月五日起至十一日止假大華工專舉行。本校首先未收到競賽規程及報名通知，經過再三波折才得補辦手續參加，五月四日接獲通知，在匆忙中由雷主任率隊趕到新竹，準備應賽。

第一場遇地主隊大華工專，在馬教練的指揮下，所有球員輪番上場應戰，因地主隊採取犧牲打應戰，因此賽來非常粗野（地主隊被罰下六個犯滿畢業，一位被逐出場，餘在場五位中有四位四次犯規）結果以十六分之多我隊獲勝。第二場以卅一分勝健行工專，而進入決賽圈。

決賽由本校、醒吾商專、大同商專、明新工專四隊採循環制，四隊都是常勝隊伍，尤其醒吾商專，連續幾年保持五專王座，更是熱門隊伍。第一場角透明新工專，競爭激烈，終場以67：64我隊少勝3分。第二場遭遇強敵——醒吾商專，龍爭虎鬪，吸引了不少觀眾，醒吾以先聲奪人，上半場領先五分。易轍再戰，我隊越戰越勇，迎頭趕上，並以後

本校排球女子代表隊

榮獲全國五專亞軍

【本刊訊】六十二年全國大專院校排球錦標賽，於四月廿八日至五月二日假國立師大體育館舉行，本校參加五專女子組競賽，此次在張添福老師之指導下，成績進步甚速，榮獲五專女子組亞軍。

【又訊】：北區第一屆五專排球錦標賽自五月十一日起至十三日止假新與國中舉行，此次參加決賽有本校、銘傳商專、崇右企專、臺北商專四隊，取臺北商專，再勝強敵銘傳商專。但不幸因輕敵而輸給崇右。

由此失敗獲得良好的教訓與明證，「一個團隊的合作精神與高亢士氣，勝過千萬倍的個人技術。」這也是今後最好的警惕與借鏡。

【本刊訊】賀一甲玉政義同學參加「青年杯」羽球錦標賽榮獲雙打冠軍，單打亞軍。

此次榮獲勝利之最大功臣，當推馬雲飛教練。他不但平時指導有方，臨場指揮不亂，特別是派遣球員責任分明，建立球員們最大信心。而且每場比賽都做賽前開工研究及賽後檢討工作，為此榮獲勝利之最大因果。（體衛組）

英語寫作 優勝名單揭曉

【本刊訊】本學期英文寫作比賽已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如期舉行，由丁履昕及夏華先二位先生擔任評審，結果如下：

甲組①銀五施純菁。②企五乙馬美英。乙組①會四甲尤阿吉。丙組①普三張聰喜。

【本刊訊】本學期英語演講比賽已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如期舉行，由洪文湘及夏華先二位先生擔任評審，結果如下：

甲組①銀五楊愛倫。②夜二二二甲王慶敏。乙組①銀四易靈鯉。②會四甲陶鳳霞。丙組①會三乙鄧奕萍。②會三張寶忠。

生活優異 各班優勝

【本刊訊】本學期各班級每週生活競賽，截至目前為止，各年級表現特優班級計有：一年級：普二。二年級：會二。三年級：會三。四年級：會四。五年級：會五。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夜間部時事測驗 各班優勝

【本刊訊】夜間部舉辦時事測驗各一班前三名誌後：會一甲①姜高林②會一甲③孫桂林③會一乙①黃雪齡②張瑩青③魏素華④會一乙②朱永寬③陳枝銓③梁素琴④會二乙①張文二②徐南蓓③熊貴蘭。

六一學年第一學期 各類獎助學金核定

【本刊訊】本校六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獎助學金業已於四月十八日開會審核完竣，得獎學生名單如下：

壹、清寒獎助學金核定名單：

銀五蕭天韻、財五吳建富、夜間部會二甲王慶敏、會二甲志堅、夜間部會二甲吳桂春、會二甲黃芳梅、會二甲徐麗顏、普五魏神煥、會二甲張素慧、會二甲黃玲、會二甲周蓓芳、會二甲蔡素珍、普五王前福、會二甲張慧芳、財五趙麗秋、會二甲林益二、專二張坤旺、企三甲曾春長、企三甲何得生、企五李德威、企四乙詹雲集、企五甲謝惠玲、普五簡淑華、企五乙連彩玉、會五甲廖宏儀、企五甲謝惠玲、普五簡淑華、會五甲高明賢、普五陳雅妙、企五甲陳玉惠、會四甲林德暉、企三甲戴瑞彬、會三甲賴秋玉、銀五呂芳生、會四甲阿吉、銀四施榮堯、會五甲賴鳳英、企五乙許和美、會四甲鋼、企一甲韋汝德、會二胡湘宜、財三張翠南、企五乙曾玉燕、會三甲蔡明郎、會四甲關文智、普二趙基信、會五甲楊寶英、企五乙林秋香、普四劉境炎、普五江集成、會五甲蔡再坤、財三丁文中、會三乙彭玉米、普五江集成、會五甲淑貞、銀二范淑寬、企五甲劉家宏、普五林秀真、會三甲麗華、企四乙玉峻宏、財五呂學進、會五甲劉燦明、企三甲陳美玉、財五陳德生、專二林慶隆、企四甲蕭志超、財三郭阿松、財四許文宏、銀五李予戎、財三彭愛秀、財五林日清、企三甲陳江和、普五劉崇珊、企三甲吳穎生、普五方思敏、企四乙林彩碧、會四乙張春芬、企四甲黃紹廷、會四乙文建友、會二蔡美莉。

合計：八十三名，每名各得新臺幣壹仟元。

貳、六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科第一名優良學生名冊

班級	姓名	學業成績	操行軍訓	體育	核定金額	獎懲紀錄
普五	簡淑華	93.6	92	84	1,000	小功一次、嘉獎三次
會五甲	徐麗顏	92.5	86	80	1,000	嘉獎二次
財三	林淑鈴	88.7	88	75	1,000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人五	劉韻琴	86.8	83.3	83	1,000	嘉獎一次
實三甲	蔡明郎	85.9	75	76	1,000	大功一次、嘉獎二次
企五甲	林秋香	90	89.9	86	1,000	嘉獎六次
銀五	施純菁	87.9	88.6	81	1,000	嘉獎四次

(上接第二版)

三、期中考試：由教務處統籌辦理，採集中考試方式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採集中考試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第十五條：學期學業成績，由教師參照平時成績與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並按照規定百分比評定填入記分簿內學期總成績欄，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存查。

第十六條：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計算或登記錯誤或遺漏者，經教師會同科主任書面提出後，由教務主任召集會議決定更正。

第十七條：學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百分之滿分為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某一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第十八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成績總平均。

五、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分數在內。

第十九條：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凡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事前請准給假者，始准補考。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補考，如係必修科目，必須重讀。

第二十二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成績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之必修科目，必須重讀。

第二十三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修習學分並應減少三分之一，如次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即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

第二十五條：學生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如有必修科目重讀兩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六條：學生於第一學年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其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及格者，上學期不及格課程重讀，下學期學分照計，否則應令重讀。

第二十七條：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附家長證明向訓導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者，並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兩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八條：凡學生請假屆滿，仍須請假者，應依照手續申請續假。

第二十九條：凡學生請假未滿，而已回校上課者，得提前銷假，並依實際缺席時間計算缺席時數。

第三十條：凡未經請假或假請准而未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作請假五小時（事假兩小時半）計算，累計曠課達四十一小時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凡學生對某一科目請假滿六小時，扣該科目學期平均成績一分。一學期中請假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凡學生陸續請假，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三條：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席計。（喪假在五日以內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學生轉科以第二、三年級開始為限，須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且必須經各有關科主任及教務主任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轉科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科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第三十六條：轉科學生編級及所應補修課程概由轉入科之科主任核定之，如應修之科目過多得酌予降低年級。

第三十七條：轉學生在原校肄業之該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第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而勒令退學者，祇准轉學原肄業之年級。

第三十八條：轉學生在原校所修之學分，經本校審核後，得酌情形承認其課程學分，其缺少之學分應行補修。

第三十九條：本校學生，已經教育部核准學籍，自願轉入他校肄業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具函教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得發給轉學證書。

第四十條：本校學生除依照規定應令休學、退學者外，得因重病（須經本校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或重要事故（須有書面證明）申請休學或退學，經導師科主任層轉校長核准，並辦清離校手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學生休學概以一學年為期，連續休學以一次為限（須辦妥續休手續）但總共不得超過二年，期滿不復學者，概以退學論。但因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辦妥續休手續）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第四十二條：休學學生在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科、復學或轉學，亦不得在其他學校借讀或寄讀。

第四十三條：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先呈請科主任核轉教務主任核准，並應入原肄業科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四十四條：學生如有行為不軌，違反國家法紀，及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即行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學生肄業期滿，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體育成績及格者。

三、各學期軍訓成績及格者。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

第四十六條：畢業學生得由本校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書，俟畢業證書呈請教育部驗印後，再行換發，此項臨時畢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四十七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轉學、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凡學生對某一科目請假滿六小時，扣該科目學期平均成績一分。一學期中請假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凡學生陸續請假，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三條：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席計。（喪假在五日以內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學生轉科以第二、三年級開始為限，須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且必須經各有關科主任及教務主任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轉科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科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第三十六條：轉科學生編級及所應補修課程概由轉入科之科主任核定之，如應修之科目過多得酌予降低年級。

第三十七條：轉學生在原校肄業之該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第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而勒令退學者，祇准轉學原肄業之年級。

第三十八條：轉學生在原校所修之學分，經本校審核後，得酌情形承認其課程學分，其缺少之學分應行補修。

第三十九條：本校學生，已經教育部核准學籍，自願轉入他校肄業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具函教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得發給轉學證書。

第四十條：本校學生除依照規定應令休學、退學者外，得因重病（須經本校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或重要事故（須有書面證明）申請休學或退學，經導師科主任層轉校長核准，並辦清離校手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學生休學概以一學年為期，連續休學以一次為限（須辦妥續休手續）但總共不得超過二年，期滿不復學者，概以退學論。但因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辦妥續休手續）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第四十二條：休學學生在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科、復學或轉學，亦不得在其他學校借讀或寄讀。

第四十三條：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先呈請科主任核轉教務主任核准，並應入原肄業科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四十四條：學生如有行為不軌，違反國家法紀，及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即行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學生肄業期滿，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體育成績及格者。

三、各學期軍訓成績及格者。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

第四十六條：畢業學生得由本校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書，俟畢業證書呈請教育部驗印後，再行換發，此項臨時畢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四十七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四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三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